

## 附件 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补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含传统书面形式和电子数据形式）。

**第二条** 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职工或雇工，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 （一）工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工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工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工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伤残津贴保险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伤残津贴保险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可选部分是在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基本部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部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可选部分不产生任何效力。**

### （一）基本部分

#### 工伤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其供职单位工作相关的工伤事故，并自该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工伤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工伤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伤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伤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工伤事故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工伤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伤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工伤身故保险金，然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 （二）可选部分

####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其供职单位工作相关的工伤事故，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伤残之一，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各伤残等级的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 伤残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其供职单位工作相关的工伤事故，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六级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残津贴保险金。各伤残等级的伤残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其供职单位工作相关的工伤事故，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鉴定伤残程度为一至十级伤残之一，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或经收治医疗机构出具证明需要护理的，在停工留薪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各伤残等级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4.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其供职单位工作相关的工伤事故，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鉴定伤残程度为一至十级伤残之一的，在停工留薪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各伤残等级的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六）被保险人未被认定为工伤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分为工伤身故保险金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额、伤残津贴保险金额、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额、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可选部分的免赔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

被保险人人数量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生效日期至保险止期天数计算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最低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五) 申请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保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保险金、伤残津贴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 申请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七) 申请工伤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鉴定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工伤保险**：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建立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给予劳动者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二) **补充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针对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的现状提供商业补充保障，被保险人为用人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雇

工。

**(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四) 工伤事故：**指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具体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为准。

**(五)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 无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七)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八) 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

**(九)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